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、11 日和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，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、11 日和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，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询问后确认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

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http:// www. sse. com. 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